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36 次選訓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36 次選訓會議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	馬軍榮	紀 錄	盧書涵
出席人員	應回覆：9 人，實際回覆：8 人		

案由一：修正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訂 ILCA 男子組培訓名額 3 名，因亞運為 ILCA 7 男子組項目，故改爭取儲訓 1 人(吳采謙)。
- 二、各階段訓練地點變更為「澎湖。(依天候狀況調整訓練地點)」。
- 三、其餘修正請見附件。

決 議：

- 一、第 1 階段帆船項目世錦賽及世青賽預估成績修正為前 12 名及前 15 名。風箏浪板增列 2 場國際賽事，預估成績為前 15 名。另，除各項亞錦賽取得前 5 名則爭取培訓資格外，其餘賽事達預估成績則爭取繼續儲訓。
- 二、第 2 階段遴選方式依據第 1 階段進退場機制修正。本階段進退場為於亞錦賽取得前 5 名，列培訓，未達標爭取儲訓。
- 三、第 3 階段，取得第 2 階段亞錦賽所列成績為本階段培訓選手，不再辦理選拔。

案由二：修正 2026 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訂 ILCA 男子組培訓名額 3 名，因亞運為 ILCA 7 男子組項目，故改爭取儲訓 1 人(吳采謙)。
- 二、其餘修正請件附檔。

決 議：

- 一、第 2 階段依據培訓計畫預定參加賽事及預估成績做為爭取培訓或繼續儲訓之標準，未在第 1 階段儲訓選手若取得參賽預估成績者爭取進入儲訓隊，故增列「未在第 1 階段儲訓隊者取得上述賽事成績者亦爭取進入儲訓隊」。另，未在第 1 階段選手若取得亞錦賽前 5 名，則以選拔賽遴選培訓選手，人數為 2 倍人數。
- 二、第 3 階段於亞錦賽取得前 4 名者，進入第 3 階段培訓，不另行辦理選拔。
- 三、代表隊遴選增列「若取得參賽資格選手超過 2 人以上，以 2026 年帆船亞洲錦標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隊選手。」